**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荣和保本混合”或“本基金”）经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9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2日。经统计，截止2015年5月26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5月26日止，并自2015年5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2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 年5 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有关本基金规模控制方案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有关内容。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